

師長專欄

師長專欄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導師 **黃怡華**

在臺北檢察署服務八年，再度踏入學院的大門，熟悉的走廊與氣息，讓人恍如昨日。我常想，八年的職場歲月，究竟能帶給我什麼？而我的經歷，在今日又能夠帶給學員什麼？除了課程的規劃之外，我更希望能與各位分享一些心底的體悟—那些曾讓我感動的片刻、那些在時光流轉後仍覺珍貴的點滴，還有那些不免帶著一點遺憾與惋惜的瞬間。

我不想成為說教者，只想誠實地回望：當我想起學院生活，有什麼是我想對當年的自己說的話？也許，是提醒自己珍惜每一次討論、每一次錯誤、每一段同行的日子。

願這篇文章，不只是給學員的話，也是一封寫給自己的信。願你們比我更懂得珍惜這兩年的光陰，讓每一日都留下心的痕跡，不虛度、不後悔，讓自己

在學習與成長之間，活得真實而燦亮。

珍惜同窗友誼

在臺灣的教育體制下，我深知有許多學員和我同樣是在沉重的同儕壓力與分數競逐中一路走來。求學的歲月裡，無不是在苦讀與自我鞭策中，才得以在層層關卡中向前邁進，考上司法官進入司法官學院受訓。十年前的我，原以為這場嚴酷的考試會是旅途的終點，而能夠卸下長年如弦緊繃的神經，舒一口氣。然而，當我真正踏入學院，卻發現未來的道路仍緊緊的繫於「分數」，進入另一場關乎「分數」的角力賽：能夠選擇法官還是檢察官，以及能夠分發到何處落腳，無不由那零點幾分的差距來決定。分數的細微落差，往往能將人



從擁有選擇的主動，推向毫無選擇的無奈。當時的我心中頓覺沮喪，彷彿又被拉回到那段寸步不讓的成績競逐生活。

我依然清楚記得，那年初入學院的光景，推開大門的瞬間，眼前的一切既陌生又新鮮，首先映入生活的，是與我同組的同學與同桌的夥伴。那時的自己，明明早已二十餘歲，卻彷彿是大學新鮮人般，帶著些許拘謹與青澀，彷彿每一個眼神、每一句開場白，都小心翼翼地試探著彼此間的距離。當時心裡祈求的是一願我遇見的，都是溫和可親、能攜手同行的同學。這份單純的祈願至今仍鮮明地停留在記憶深處。

隨著與同學相處的日子一天天的增長，我感受到課業並不是一場你死我活的廝殺，同學間不是敵手，而是戰友——一起研究難懂的課題，一起編寫共筆筆記，一起設計出足以「以逸待勞」的課堂防禦手冊，遇到刁鑽的講座，也不再是獨自硬扛，而是「團體作戰」。慢慢地，心裡那份對「分數競爭」的焦慮，也隨著笑聲煙消雲散，取而代之的，是日益濃厚的同窗情誼。想起梁實秋〈同學〉文章中寫到：「同學則一定要有同窗共硯的經驗，在一起讀書，在一起淘氣，在一起挨打，才能建立起一種親切的交情，尤其是日後回憶起來，別有一番情趣。」那時候的我們，或許沒有真的「一起挨打」，但受訓的日子裡，確

實「一起淘氣」，而這些淘氣與笑鬧，堆疊出的，正是最珍貴、最濃厚的友情。

品格是最好的成績

在這裡，我們被稱為「學員」，然而，這個稱謂卻不同於大學生或研究生，它承載著更沉重也更莊嚴的意義。司法官學員，不只是學生，而是一步步走向「司法官」之名的行旅者，在正式披上法袍之前，我們便應學會以誠信自持，以謹慎自律，以勤勉自勵，因為這是司法人的根本。

分數固然會影響未來的去向，但我們不該讓分數俘虜，也不該讓它成為心靈的枷鎖，我們必須時時提醒自己，不要因為追逐成績，而讓靈魂蒙塵。曾聽聞過往的學長姐間，有人因競爭而爆發「筆記竊盜案」，那時只覺得不可思議，怎麼會有人為了分數，甘願自貶人格，甚至跨越法律的界線？然而，當這樣的傳聞在自己這一屆竟化為真實——同學在考試後修改答案，有人逾時仍執筆不止，有人遭到懲處，有人僥倖脫逃——心中不免生出一股深深的感慨與惋惜。隨著時間拉長，你會慢慢明白，結業多年後，沒有人再去記得誰第幾名畢業，分數早已隨風散去，留下來的，往往不是名次，而是人心裡最真切的印象——某個

同學在學院裡的緋聞八卦或是不堪的行徑，那些「誰曾經做過什麼不堪的事」，往往在多年後的聚會裡，仍舊是茶餘飯後的話題。一個負面行為，會在心中留下難以抹滅的痕跡，輕易的對人際印象造成長久影響，往後正面行為雖然能逐步改善形象，但卻需要一次又一次、長久不懈的累積，才能慢慢抵消一個負面事件。

成績不會刻印在回憶裡，唯有人才會像烙印般，長久留在彼此間的記憶。

學會不被世界拉走

人最大的困境，往往不是物質的匱乏，而是慾望的無限蔓延。現今的社會以名牌、名車、豪宅編織出一張張誘人的網，宛如一層層看不見的枷鎖，但追逐得越多，焦躁與空虛反而越深。真正的富足，不在於數字的堆砌，而在於靈魂的寧靜與自足；真正的危險，也不在於世界太喧囂，而在於我們的心太容易被引誘。

「知足者最富」雖然是句古老的俗諺，如今聽來更顯深刻。當人陷入無止境的慾望中，即使擁有再多，也無法滿足，那種被慾望驅動的生活，就像在無邊的沙漠裡奔跑一口乾舌燥，卻永遠喝不到水。金錢與物質能滿足短暫的感

官，卻填不滿靈魂的空洞。相反地，懂得節制的人，能在簡樸中找到平靜；懂得感恩的人，能在平凡中體會幸福。

在進入學院前，我相信有些學員曾在新聞上看過被退訓學員的相關報導。對我而言，每當看到那樣的新聞，心中總不免升起一份惋惜，我記得曾有一名學員與朋友聚餐後，因飲酒過量而失態。據報導，他在餐廳內見到老闆娘的男友毆打孩童，憤而請人報警，警方到場後卻與他發生口角。情緒失控之下，他竟對警員爆粗口，並以「我是臺北地檢署的」自居，試圖以身分壓人，最終遭到退訓。原本象徵正義與希望的法律新血，卻因一時的衝動與驕氣，毀掉了多年努力。這不僅是個人品德的失守，更是對專業倫理的警訊，從外表看，他的錯似乎不大，但從精神層面而言，這是對權力與節制的考驗。當一個人習慣以身分自矜、以職位為傲，便容易失去謙卑與敬畏，而一旦失去敬畏，墮落也就悄然開始。

克制權力與物質的慾望，不只是道德教條，而是每個人都必須面對的現實課題。當社會價值不斷以金錢、權勢、名氣作為衡量標準時，能守住內心的清淨，已是難能可貴。那是一種清醒的力量——明白「我為何而努力」、「我該守住什麼」，願我們都能記取這起事件的教訓，不讓一時的衝動摧毀長年的努



力，不讓短暫的慾望掩蓋初心的光。

我至今仍記得，院檢實習時的導師對我說過一句話：「要讓別人尊敬妳，是因為妳是黃怡華，而不是因為妳是法官或檢察官。」這句話我始終銘記於心。真正的尊嚴不在頭銜，而在於能否在任何境遇下，仍以清白之心面對自己與世界。願所有學員在未來的學習與職涯中，始終保有清明之心，專注於該做的事，無愧於法、無愧於人、無愧於己。

工作八年，我常問自己——我快樂嗎？我幸福嗎？有時候，我也會陷入迷茫，懷疑自己是否仍走在想走的路上。

但當夜深人靜、燈光漸暗，我靜靜回望這些年，才慢慢明白：真正的滿足，從不是擁有得越多越好，而是學會不被所擁有的一切所綑綁。當我們能對物質保持一點距離，對權力懷抱一份敬畏，對自己維持必要的節制，心便不再被外物驅使。那時候，即使世界喧囂、浮華翻湧，我們仍能在心底留住一方清明。

或許有一天，各位也會在某個靜謐的時刻，體會到一心若安定，外界的紛擾，也只是掠過窗前的一陣微風，輕輕拂過，卻撩不動平靜的心；世界再喧囂，我們依然舉步前行。